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I) 釋義 .....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25
(VI) 重要事項.....	3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45
(VIII) 其他 .....	79

##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及其附屬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I) 釋義 (續)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 執行董事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滕永軍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鄭瑩瑩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 (II) 公司信息 (續)

###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br>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br>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 (4)  | 公司網址      | : | <a href="http://www.sdsunnsygroup.com">http://www.sdsunnsygroup.com</a>                                      |
| (5)  | 授權代表      | : | 滕永軍、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III) 主要數據

###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營業收入	<b>5,553,891</b>	6,566,739
毛利	<b>796,597</b>	623,376
毛利率	<b>14.3%</b>	9.5%
經營虧損	<b>(175,395)</b>	(500,932)
經營損失	<b>-3.2%</b>	-7.6%
本期虧損	<b>(304,432)</b>	(616,636)
其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50,247)</b>	(530,628)
非控股股東	<b>(54,185)</b>	(86,008)
每股基本虧損(元)(註)	<b>(0.06)</b>	(0.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674,814</b>	209,713

註：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b>29,986,308</b>	30,222,319
總負債	<b>12,103,785</b>	12,030,1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7,922,241</b>	18,175,647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b>14.2%</b>	14.9%

註：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b>17,674</b>	21,604
熟料銷量(千噸)	<b>1,920</b>	3,027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b>694</b>	1,141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b>265.4</b>	248.0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b>232.0</b>	205.2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b>269.9</b>	305.1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5年上半年，水泥行業總體呈現出「需求弱勢不改，價格前高後低，效益同比改善」的運行特徵。傳統旺季需求不及預期，下游工程項目和攪拌站開工不足，市場需求持續偏弱，同時受部分企業錯峰執行不到位，也未有落實按批覆產能生產，跨區低價衝擊增加，價格加速下跌、跌幅超出預期，多地價格大幅回落且降至低位，企業經營壓力逐漸增大。

#### 一. 水泥需求側：需求弱勢不改

2025年上半年水泥市場需求延續近三年總體下降走勢，但降幅有所減緩。受房地產深度調整和全國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放緩影響，基建拉動不足及區域結構性失衡，導致水泥行業面臨持續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國水泥產量8.15億噸，同比下降4.3%。降幅較去年同期收窄5.7個百分點。

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全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同比增長4.6%，低於去年同期0.8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4.67萬億元，同比下降11.2%，較去年同期擴大1.1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63.33億平方米，同比下降9.1%；房屋新開工面積3.04億平方米，同比下降20%。房地產開發企業到位資金人民幣5.02萬億元，同比下降6.2%。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續)

#### 二. 供給側：限產前緊後松，庫存前低後高

2025年上半年，除東北地區外，華東、中南及西南地區大部分省份錯峰生產執行情況欠佳，執行率不足，限產前緊後松，庫存前低後高，疊加需求下行，進一步加劇了市場供需失衡，陷入「錯峰生產失靈」困局。

#### 三. 價格走勢：前高後低，加速下跌

2025年上半年水泥市場價格行情總體呈現「前高後低，加速下跌」的走勢。根據CCA數字水泥網數據顯示，1-6月份全國水泥市場平均成交價人民幣386元/噸，同比增長5.4%。具體來看，一季度價格走勢小幅回落，整體表現較為穩健。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略超預期，企業通過錯峰生產有效調節供需；但進入二季度後，隨著市場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價格持續回落，環比一季度下跌人民幣20元/噸，跌幅超出市場預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6月份單月價格較去年同期下跌人民幣30元/噸，導致多地水泥價格再次跌破企業成本線，再次發生「超跌」現象。

第二季度水泥價格連續下降的主要因素有以下三點：一是國內水泥市場需求的持續下降；二是水泥市場供給端的收縮不足；三是煤炭價格下降，成本下移。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1.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續)

#### 四. 效益：半年雖實現扭虧，但全年壓力巨大

第一季度，行業實現了良好開局。水泥行業企業在政策引導、行業自律強化等多重因素推動下，「反內卷」進程取得階段性成效。需求端下滑幅度減緩，價格同比實現回升，疊加煤炭成本下降帶動成本下移，行業對比去年同期實現扭虧為盈。第二季度傳統旺季需求不及預期，隨著水泥價格的快速下降，跌幅超出預期，多地價格大幅回落且降至低位，多地水泥價格再次跌破企業成本線，企業經營壓力逐漸增大。行業企業盈利能力環比出現明顯走弱趨勢。

2025年上半年，水泥行業利潤總額預計達到人民幣150-160億元，與去年同期全行業虧損人民幣11億元的情況對比，實現了顯著的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煤炭價格的下降和第一季度水泥價格的階段性回升。然而，進入第二季度末，行業形勢急轉直下。6-7月，行業出現了明顯的「量價齊跌」現象，這一嚴峻形勢使得上半年積累的盈利優勢被快速削弱。2025年下半年行業盈利壓力依然巨大，需要企業採取更加積極的應對措施。

#### 五. 進出口：出口量增加明顯

根據海關統計，2025年1-5月份我國水泥出口216萬噸，同比增長2.2%，熟料出口101萬噸，同比增長365%，出口量增加明顯。加大水泥出口量成為緩解供需矛盾和「反內卷」的有效途徑。

展望2025年下半年，水泥需求難改下行趨勢，需求不足依舊伴隨全年，行業盈利優劣取決於供給變化，價格修復更依賴供給側政策執行力度和企業的自律行為。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2.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693萬噸，熟料產能5,213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2,010萬立方米。

#### 營業額

營業收入人民幣5,553,891,000元，同比減少15.4%，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 (1) 產品銷量、單價及收入同比分析

產品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銷量 (千噸/ 千立方米)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或立方米)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水泥	17,674	265.4	4,690,751	84.5%	21,604	248.0	5,358,386	81.6%
熟料	1,920	232.0	445,469	8.0%	3,027	205.2	621,177	9.5%
混凝土	694	269.9	187,322	3.4%	1,141	305.1	348,070	5.3%
其他(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30,349	4.1%	不適用	不適用	239,106	3.6%
合計			5,553,891	100%			6,566,739	100%

註： 主要是包含銷售骨料、廢舊物資、礦渣粉及餘熱發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及熟料對外銷量較2024年同期分別減少3,930,000噸及1,107,000噸，減少幅度分別為18.2%及36.6%。混凝土對外銷量較2024年同期減少447,000立方米，減少幅度39.2%。本期水泥銷量減少，主要是因上半年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和全國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影響，基建拉動不足及區域結構性失衡，致水泥需求下滑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熟料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加人民幣17.4元、人民幣26.8元，變動幅度分別為增加7%、13.1%；混凝土平均價格較202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5.2元，變動幅度為下滑11.5%。

2025年1-6月用於本集團混凝土生產的水泥銷量為129,155噸（2024年同期為228,979噸），佔水泥總銷量的0.7%（2024年同期為1.1%）。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營業額(續)

#### (2)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b>16,475</b>	<b>93.2%</b>	20,191	93.5%	-18.4%
低標號水泥	<b>1,199</b>	<b>6.8%</b>	1,413	6.5%	-15.1%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6,475千噸，同比減少18.4%，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199千噸，同比減少15.1%。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營業額(續)

##### (3) 按地區劃分的水泥銷量

地區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銷量 (千噸)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銷量 (千噸)	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山東區域	10,556	264.5	2,792,147	59.5%	12,434	251.9	3,131,560	58.4%
魯東運營區	3,640	271.7	988,989	21.1%	4,019	255.7	1,027,546	19.2%
魯西運營區	4,649	270.1	1,255,500	26.8%	5,815	258.2	1,501,553	28.0%
魯南運營區	2,267	241.6	547,658	11.7%	2,600	231.7	602,461	11.2%
東北運營區	4,607	268.7	1,237,714	26.4%	5,914	236.2	1,396,722	26.1%
山西運營區	2,159	240.7	519,652	11.1%	2,855	233.2	665,690	12.4%
新疆運營區	352	401.2	141,238	3.0%	401	410.0	164,414	3.1%
合計	17,674	265.4	4,690,751	100%	21,604	248.0	5,358,386	100.0%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銷售成本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b>1,565,354</b>	<b>28.2%</b>	1,988,686	30.3%	-2.1個百分點
煤炭	<b>1,117,891</b>	<b>20.1%</b>	1,693,403	25.8%	-5.7個百分點
電力	<b>472,924</b>	<b>8.5%</b>	580,841	8.8%	-0.3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b>332,993</b>	<b>6.0%</b>	307,579	4.7%	1.3個百分點
其他	<b>1,268,132</b>	<b>22.8%</b>	1,372,854	20.9%	1.9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b>4,757,294</b>	<b>85.7%</b>	5,943,363	90.5%	-4.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85.7%，同比減少4.8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煤炭、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1、5.7、0.3個百分點，折舊和攤銷成本及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3、1.9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減少，相關原材料耗用量減少所致。2025年1月至6月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875.2元/噸)下降約18.9%至人民幣709.9元/噸。2025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單位煤耗由2024年1月至6月的平均114.3公斤減少至109.1公斤，由於煤碳價格下降，2025年1月至6月生產每噸熟料的平均煤碳成本由2024年1月至6月人民幣100.0元下降22.5%至人民幣77.5元。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電費及電耗較去年同期皆下降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本期資本支出投入項目完工轉列固定資產及採礦權，及折舊攤銷同比增加所致。其他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維修費及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2. 經營業績 (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毛利為人民幣796,597,000元(2024年:人民幣623,376,000元), 毛利率為收益之14.3%(2024年:9.5%)。毛利同比增加及毛利率同比上升, 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同比提升, 及煤炭價格下降, 致熟料生產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82,75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8,540,000元, 主要原因為本期所收到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由淨虧損人民幣9,618,000元增加至淨收益人民幣3,621,000元, 主要原因為本期為匯兌利益, 而去年同期為匯兌虧損所致。

####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133,20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2,724,000元, 同比減少15.4%, 主要原因為本期水泥銷量下滑, 裝卸費及銷售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由人民幣558,03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75,378,000元, 同比減少14.8%, 主要是由於本期員工人數同比減少, 職工薪酬較去年同期減少, 且節約各項費用支出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經營業績(續)

####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續)

財務費用由人民幣90,486,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6,325,000元，同比減少4.6%，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借款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 稅項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21,14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902,000元，同比增加58.3%，主要是本期應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4,4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人民幣312,204,000元，主要由於本期水泥價格同比上升，且生產、銷售、管理及財務等各項費用皆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總資產減少0.8%至人民幣29,986,3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22,319,000元），而總權益則減少1.7%至人民幣17,882,5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92,206,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2%（2024年12月31日：14.8%），乃分別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及總股權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本期銀行借款減少，及總權益減少所致。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說明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58,263</b>	2,179,6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b>752,903</b>	692,672
定期銀行存款	<b>560,356</b>	515,652
合計	<b>3,371,522</b>	3,387,95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2,893,541</b>	2,894,886
港元(「HK\$」)	<b>192,277</b>	198,077
美元(「US\$」)	<b>285,704</b>	294,988
合計	<b>3,371,522</b>	3,387,951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借款年期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b>3,869,470</b>	3,797,750
長期借款	<b>1,145,490</b>	1,567,710
合計	<b>5,014,960</b>	5,365,46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14,960,000元，較2024年底減少人民幣350,500,000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3,869,470,000元，佔總借款的77.2%。於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獲銀行批准之未使用信貸融資額度尚餘人民幣440,000,000元。本集團後續將視需求開展新的銀行借款額度。

本集團對財務管理採取穩健審慎的財政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46,280,000元。經計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集團預計內部產生的資金、將取得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及其他融資來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本公司借款部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之相關說明。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續)

####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人民幣315,346,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投資相關款項。本集團投資建設所需資金，主要由日常經營所獲取之營運資金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

於2025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於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b>691,971</b>	1,085,8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	<b>896,783</b>	1,093,908
合計	<b>1,588,754</b>	2,179,7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91,971,000元，比2024年底減少人民幣393,862,000元，減少36.3%。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6,783,000元。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於2025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6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74,814	209,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5,507)	(518,544)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96,731)	47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117,424)	165,6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79,627	2,254,0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0)	3,35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	2,058,263	2,423,056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814,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65,101,000元，主要為本期水泥價格同比增加，致收現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507,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3,037,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購入設備、礦產儲備等資本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6,731,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971,225,000元，主要由於本期償還銀行借款，而去年同期為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避險用途。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4. 下半年展望

#### 營運形勢分析

上半年，水泥行業總體表現為「需求弱勢、價格波動、效益改善」。儘管2024下半年水泥價格有望上漲，行業開局良好且生產成本下降，促使效益明顯改善，但需求仍顯疲軟：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4.6%，而地產開發投資下降11.2%，導致水泥產量同比下降4.3%，達到8.15億噸。行業內卷競爭加劇，錯峰生產難以落實，超產問題突出。第二季度水泥價格顯著回落，6月份P-O42.5水泥價格同比首次下降約人民幣30元／噸，行業面臨向下拐點，另外，基於國內南北方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客觀現實，北方水泥企業的份額之爭、價格之爭形勢更為嚴峻。

展望下半年，影響行業、企業效益根本原因依然是產能嚴重過剩和價格體系承壓，有利因素則是政策與市場正在形成雙向合力，將促使行業回歸健康發展軌道。一是「反內卷」政策加碼，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增加關於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規定，整治惡性競爭正逐步納入法律規制範疇，將從根本上保障市場穩定運行。二是供給出清加速。結合有關政策要求，下半年行業將開始查擺整治產能錯配問題，加之環保標準提升、碳減排要求加嚴等剛性約束，「去產能」工作將取得實質性進展。三是行業自救持續加力，短期內有助於改善供需關係。四是超級工程激發市場活力。隨著萬億規模的雅魯藏布江下游水電工程開工，水泥行業將直接受益，儘管需求面存在一定的區域限制，但局部市場的顯著提升預計將在更大範圍傳導紅利。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4. 下半年展望 (續)

####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 (一) **緊盯降本增效練「內功」**。圍繞提升效益中心工作，從提升管理的效率與效能入手，切實加強各條線精準對標，積極挖掘降本增效潛力點；深耕區域市場，大力實施營銷三項攻堅工程，堅定不移落實錯峰生產、持之以恆推動穩價復價、群策群力穩定銷量基本盤，開創營銷新局面；抓實生產中心，持續優化生產組織和現場管理，在守牢質量、安全底線的同時，保持最佳經濟運行狀態；提升供應鏈運營質效，通過同業聯合集採、供應商動態篩選、發展多式聯運等多重舉措，進一步強化降本支撐；緊盯現金流安全，精準把控可控費用管理與資本性支出，並以政府開展清理拖欠企業賬款行動為契機，專項推進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處置。
- (二) **優化產業佈局做「加法」**。從資源定位、市場定位和產業鏈匹配不同緯度，在戰略佈局區域和目標市場積極推進產業集聚發展，即在做強熟料、水泥主業的基礎上，通過骨料、機制砂和高性能混凝土基地建設，大力推動上下游產業鏈集聚發展；積極拓展產業合作，重點圍繞完善銷售終端，在優勢區域拓展鞏固商混業務，擴大終端市場份額。
- (三) **推進瘦身健體做「減法」**。科學評估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實施虧損企業一企一策治理，用市場化手段關停淘汰扭虧無望的企業及推動低效產能穩步出清，在提升產能集中度的同時止住出血點；分類處置長期輸血型企業，解決包袱、輕裝上陣；持續優化存量，加強閒置資產再利用，通過轉產升級、兼併重組、合作經營、資產出租等多種方式盤活閒置資產，更好地集中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4. 下半年展望 (續)

####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續)

(四) 加快創新發展做「乘法」。堅定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持續深化減碳、降碳、固碳技術以及清潔能源替代研發和使用，穩步推進相關企業超低排放改造項目，適時啟動替代燃料加工基地建設，構建並完善碳資產管理體系，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加快數智技術賦能，全面推廣數字化、智能化技術，進一步將5G、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融入精益生產、管理、運營全過程，打造智慧工廠和智慧礦山；深入實施人才戰略，從提高人均效能和促進人崗匹配兩個維度，統籌推進人員、組織優化，提高投入產出比和工作效率。

### 5.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3,979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與培養，為此，本集團每年為員工舉辦高標準、高質量的技術培訓活動，結合實際，有計劃地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所需技能，提高工作績效，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此外，邀請國內健康教育專家和安全培訓專家通過視頻的方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健康知識和安全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員工職業健康監護，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李留法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燮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2a)</sup>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2a)</sup>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sup>(2b)</sup>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 <sup>(4)</sup>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760,271,315 (L) <sup>(6)</sup>	實益持有人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17.46%
中國建材集團 <sup>(6)</sup>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 <sup>(6)</sup>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控股 <sup>(6)</sup>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 <sup>(7)</sup>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up>(7)</sup>	434,897,854(L)	實益持有人	9.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擁有天瑞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根據2022年7月25日及2023年3月27日提交的表格2，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分別於2022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0日簽訂貸款協議。天瑞集團已將其持有的951,462,000股股份質押給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SI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材集團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擁有中國建材控股的全部股權。
- (7) Shen Neng International SPC – Green Planet SP由Shen N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8)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其中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4年失效，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該等失效的購股權未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5年 1月1日	本報告期 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 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 內已取消	於2025年 6月30日
其他僱員參與者 <sup>1</sup>	2011年5月25日	無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sup>1</sup>	2015年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 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89,900,000	-	89,900,000	-	-
					89,900,000	-	89,900,000	-	-

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9,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再有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原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 四.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參與者只包括以下人士：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2. 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3. 一直並持續向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和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等)(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無歸屬期，其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6個月，且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倘公司於接納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接獲包含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書的函件副本，連同以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規限)並為其接納，且於購股權證書發出時即告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後，即由提呈予有關承授人當日授出。

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7月4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到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 (VI) 重要事項

###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其判決，命令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 (VI) 重要事項 (續)

###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續)

####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續)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發出認可令申請以支付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末期股息，並申請更改日期為2018年10月11日的先前認可令(「認可申請」)。天瑞及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就此申請出席大法院的聆訊。於2023年2月24日大法院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於2025年2月26日，大法院就認可申請費用做出裁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2021年3月24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8月5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及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VI) 重要事項 (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佈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 (VI) 重要事項 (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一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0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 (VI) 重要事項 (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續)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一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2025年5月12日，高浩文法官作出裁決，駁回本公司於訴訟中的所有索賠。彼亦訓示，受各方提交任何意見之規限，訴訟費用問題應通過書面意見的方式處理。隨後，高浩文法官訓示被告應於2025年8月29日前提交並送達其關於費用的書面意見；本公司應於其後42天內提交並送達關於費用的書面意見；被告應於其後14天內提交並送達書面答覆。

## (VI) 重要事項 (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2024年4月25日，原告申請將該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見下文)合併，及／或由同一法官合併及／或一個接一個地審理兩項訴訟(「548合併聆訊傳票」)。548合併聆訊傳票的實質性聆訊於2025年4月30日與1013合併聆訊傳票(定義見下文)及1013剔除傳票(定義如下)合併進行，保留判決，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送出。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後續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 (VI) 重要事項 (續)

###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續)

#### 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1013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在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1013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1013合併聆訊傳票及1013剔除傳票的實質性聆訊於2025年4月30日與548合併聆訊傳票合併進行，保留判決，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送出。

### 3.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除本節披露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建材集團的關連交易(如本節下文所載)構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於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與中國建材及／或山東泉興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山東泉興」)(為中國建材之聯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合稱「2024框架協議」)：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山東山水與中建材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山東山水與中建材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山東山水與中建材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山東山水與中建材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山東山水與山東泉興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2024框架協議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24年4月29日發佈的通函。

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在2024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未超過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上限。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聯交易 (續)

由於2024年框架協議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預期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於2025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建材、中國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泉興及／或中建材的聯屬公司山東東華訂立以下協議，以重續2024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合稱「**2025框架協議**」）：

(a) 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自中建材集團採購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c) 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及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建材集團向中國山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工程技術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聯交易 (續)

(d) 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建材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中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中建材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泉興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泉興之附屬公司山東泉興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申豐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泉興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本公司與山東東華於2025年4月25日訂立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為中國山水集團與山東東華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即濟南萬華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華科技有限公司淄博萬華分公司、山東東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熟料水泥(包括骨料及商混)買賣。山東東華熟料水泥買賣類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含首尾兩天)。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補充公告。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中建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由中建材分別間接持有49%及42.26%的權益)各為中建材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中建材、山東泉興及山東東華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或聯屬公司就2024框架協議和2025框架協議下之各類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2024框架協議下截至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	2025年5月31日止的 五個月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182,933	251,480
設備配件耗材類	4,559	6,4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117,448	138,090
熟料水泥買賣類	46,967	62,280 <sup>附註1</sup>
- 本集團採購	-	-
- 本集團銷售	46,967	-

附註1： 2024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熟料水泥買賣類的年度上限不分為集團採購及集團銷售。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續)

類別	2025年6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的交易金額	2025框架協議下自 2025年6月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 七個月年度上限
礦山開採治理類	63,346	381,225
設備配件耗材類	437	9,600
工程技術服務類	32,239	221,254
熟料水泥買賣類	8,578	923,532
- 本集團採購	-	193,130
- 本集團銷售	8,578	730,402

####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 (VI) 重要事項 (續)

### 4. 關連交易 (續)

####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35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5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9.18億元尚未償還。

由於本集團自天瑞集團獲得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4	<b>5,553,891</b>	6,566,739
銷售成本		<b>(4,757,294)</b>	(5,943,363)
毛利		<b>796,597</b>	623,376
其他收入	5	<b>68,540</b>	82,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b>18,990</b>	20,5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之淨額		<b>(29,620)</b>	(18,335)
銷售費用		<b>(112,724)</b>	(133,209)
管理費用		<b>(475,378)</b>	(558,034)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6	<b>3,621</b>	(9,618)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b>(445,421)</b>	(508,458)
經營虧損		<b>(175,395)</b>	(500,932)
財務費用	7(a)	<b>(86,325)</b>	(90,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810)</b>	(3,801)
稅前虧損		<b>(270,530)</b>	(595,219)
所得稅費用	8	<b>(33,902)</b>	(21,417)
本期虧損		<b>(304,432)</b>	(616,6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b>(250,247)</b>	(530,628)
非控股股東		<b>(54,185)</b>	(86,008)
本期虧損		<b>(304,432)</b>	(616,636)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元)		<b>(0.06)</b>	(0.12)
攤薄(人民幣元)		<b>(0.06)</b>	(0.12)

第51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b>(304,432)</b>	(616,636)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3,159)	4,867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b>(307,591)</b>	(611,769)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支出：		
本公司股東	(253,406)	(525,761)
非控股股東	(54,185)	(86,008)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b>(307,591)</b>	(611,769)

第51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53,671	16,373,192
使用權資產	11	2,274,778	2,228,055
無形資產	11	1,907,500	1,992,921
商譽		14,224	14,224
其他金融資產		20,340	20,0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2,566	441,976
遞延稅項資產		357,222	355,449
其他長期資產		792,040	746,214
		<b>21,822,341</b>	22,172,0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062,878	1,906,6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546,192	1,557,8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118,171	1,129,968
可收回稅項		65,204	67,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52,903	692,672
定期銀行存款		560,356	515,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263	2,179,627
		<b>8,163,967</b>	8,050,237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6	3,869,470	3,797,750
應付賬款	17	3,220,729	2,966,4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	2,071,867	2,073,275
合約負債		456,074	307,181
應交稅金		71,048	100,540
租賃負債		21,059	8,082
		<b>9,710,247</b>	9,253,262
<b>淨流動負債</b>		<b>(1,546,280)</b>	(1,203,0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276,061</b>	20,969,057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6	1,145,490	1,567,710
長期應付款		566,786	572,618
界定福利責任	19	131,310	131,310
遞延收益		342,134	352,602
租賃負債		146,370	63,278
遞延稅項負債		61,448	89,333
		<b>2,393,538</b>	2,776,851
<b>淨資產</b>		<b>17,882,523</b>	18,192,206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20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b>8,530,708</b>	8,530,708
其他儲備		<b>9,391,533</b>	9,644,9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7,922,241</b>	18,175,6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9,718)</b>	16,559
<b>權益合計</b>		<b>17,882,523</b>	18,192,206

第51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5,671	8,235,037	2,355,924	218,074	(364,885)	7,589,513	18,329,334	74,030	18,403,364
本期虧損	-	-	-	-	-	(530,628)	(530,628)	(86,008)	(616,63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67	-	4,867	-	4,867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	-	-	-	4,867	(530,628)	(525,761)	(86,008)	(611,769)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8)	-	-	18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95,040	-	-	(95,040)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74,856)	-	-	74,856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2,685)	(2,6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	-	(5,462)	-	-	5,462	-	(4,463)	(4,463)
於2024年6月30日	295,671	8,235,037	2,370,628	218,074	(360,018)	7,044,181	17,803,573	(19,126)	17,784,447
於2025年1月1日	<b>295,671</b>	<b>8,235,037</b>	<b>2,345,933</b>	<b>218,074</b>	<b>(353,244)</b>	<b>7,434,176</b>	<b>18,175,647</b>	<b>16,559</b>	<b>18,192,206</b>
本期虧損	-	-	-	-	-	(250,247)	(250,247)	(54,185)	(304,432)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	-	-	-	-	(3,159)	-	(3,159)	-	(3,159)
本期綜合支出合計	-	-	-	-	(3,159)	(250,247)	(253,406)	(54,185)	(307,591)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6,066)	-	-	6,066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80,317	-	-	(80,317)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61,319)	-	-	61,319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2,092)	(2,092)
於2025年6月30日	<b>295,671</b>	<b>8,235,037</b>	<b>2,358,865</b>	<b>218,074</b>	<b>(356,403)</b>	<b>7,170,997</b>	<b>17,922,241</b>	<b>(39,718)</b>	<b>17,882,523</b>

第51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835,818</b>	287,025
已付利息		<b>(70,634)</b>	(80,557)
(已付)/退回所得稅		<b>(90,370)</b>	3,24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74,814</b>	209,713
<b>投資活動</b>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b>(293,329)</b>	(514,870)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b>(22,017)</b>	(56,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6,244</b>	3,72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b>30,600</b>	–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b>515,652</b>	512,481
存放定期銀行存款		<b>(560,356)</b>	(513,804)
注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	(1,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1	–	25,871
其他		<b>17,699</b>	25,569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95,507)</b>	(518,544)
<b>融資活動</b>			
借入貸款		<b>2,372,000</b>	3,918,000
償還貸款		<b>(2,854,500)</b>	(3,438,800)
償還租賃負債		<b>(12,139)</b>	(2,021)
其他		<b>(2,092)</b>	(2,685)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96,731)</b>	474,49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b>		<b>(117,424)</b>	165,66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79,627</b>	2,254,037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940)</b>	3,356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058,263</b>	2,423,056

第51頁至7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經及正在採取的管理其流動性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就本集團的借款而言，管理層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大部分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借款人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及情況，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方面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全面政策，以增加未來幾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及
- (iii)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律師及／或指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並降低任何法律索賠的風險敞口。就部分訴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索賠進行辯護。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之影響

#### 2.1.1 會計政策

##### 外幣

本集團評估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是否可為特定目的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不超過極少量的另一種貨幣，則該貨幣不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當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本集團估計該日期的即期匯率。本集團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兌換交易的匯率。

於估計即期匯率時，本集團可使用不作調整的可觀察的匯率或其他估計技術。例如，本集團使用的技術可能包括：

- 本集團評估可兌換性以外目的的即期匯率；及
- 在貨幣的可兌換性恢復後，本集團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其他貨幣的第一個匯率(第一個後續匯率)。

####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4,690,751	5,358,386
銷售熟料	445,469	621,177
銷售混凝土	187,322	348,070
銷售其他產品	230,349	239,106
	<b>5,553,891</b>	<b>6,566,739</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水泥相關產品，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合約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未分配其他收入、總部管理費用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3,408,172	1,390,470	606,272	144,139	5,549,053	3,935,569	1,635,256	822,762	167,080	6,560,667
隨著時間	3,034	220	1,440	144	4,838	2,854	1,671	1,471	76	6,072
對外銷售收入	3,411,206	1,390,690	607,712	144,283	5,553,891	3,938,423	1,636,927	824,233	167,156	6,566,739
分部間收入(附註)	195,322	661	2,924	-	198,907	309,899	21,923	1,532	-	333,3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3,606,528	1,391,351	610,636	144,283	5,752,798	4,248,322	1,658,850	825,765	167,156	6,900,093
可呈報分部										
利潤/(虧損)(經調整										
稅前利潤/(虧損))	23,683	(23,938)	(98,009)	24,013	(74,251)	(239,757)	(152,491)	(102,599)	20,141	(474,70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00,773	7,319,045	4,897,502	739,292	27,356,612	14,490,906	7,219,224	4,970,604	749,298	27,430,0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18,080	1,262,805	733,839	52,975	8,867,699	6,501,949	1,067,904	727,019	34,157	8,331,029

附註：分部間銷售參考市場價格進行。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b>(74,251)</b>	(474,706)
抵銷分部間利潤	<b>(91,060)</b>	(33,02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	<b>(165,311)</b>	(507,7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8,810)</b>	(3,8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289</b>	9,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15,8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b>12,763</b>	17,034
未分配財務費用	<b>(50,022)</b>	(51,409)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附註)	<b>(59,439)</b>	(74,399)
<b>綜合稅前虧損</b>	<b>(270,530)</b>	(595,219)

附註：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包括期內折舊和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及歸屬於本集團總部的其他管理費用。

###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699	25,569
政府補助(附註)	38,970	40,630
遞延收益攤銷	10,382	6,412
其他	1,489	10,144
	<b>68,540</b>	<b>82,755</b>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概無特別條件需要滿足以獲得此類政府補助。

### 6 其他費用、收益及損失之淨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4,613	(6,83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202)	(5,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53)
捐贈		(1,120)	(2,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	9,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	—	15,882
其他		3,041	(19,436)
		<b>3,621</b>	<b>(9,618)</b>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7 稅前虧損

計算稅前虧損時已計入／(扣除)：

####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7,052	76,415
租賃負債利息	7,077	1,292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sup>(*)</sup>	(10,873)	(8,829)
淨利息支出	63,256	68,878
銀行手續費	10,933	13,914
折現利息費用	12,136	7,694
	86,325	90,486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3.7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4.15%)。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176	561,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71	42,47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15	99,802
折舊及攤銷總額	725,562	703,94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61,865	18,352
以前年度少／(多)提撥備	1,695	(1,583)
	63,560	16,7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658)	4,648
	33,902	21,417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過往期間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西部地區地方稅務機關給予15%優惠稅率於2030年到期。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位於西部地區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附屬公司有權於相關年度獲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微小企獲授予20%優惠稅率。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b>(250,247)</b>	(530,62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353,966,228</b>	4,353,966,2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於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1月27日失效。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0,69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70,675,000元)、人民幣104,653,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4,301,000元)及人民幣35,89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4,94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4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56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20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837,000元)。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36,000元、人民幣9,789,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1。

### 12 存貨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064	607,204
半成品	480,246	387,222
產成品	504,188	507,804
備品備件	335,380	404,383
	<b>2,062,878</b>	1,906,61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14,992	401,765
應收賬款	1,249,026	1,392,913
減：信貸虧損準備	(217,826)	(236,859)
	<b>1,546,192</b>	1,557,819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8,718	529,985
三至六個月	82,283	219,833
六至十二個月	247,085	165,381
十二個月以上	668,106	642,620
	<b>1,546,192</b>	1,557,819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損失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應收票據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37,442	50,635
預付原材料款		238,582	226,538
預付水電費		86,647	83,730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349,478	321,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b)	14,301	23,583
應收第三方款項		339,380	376,532
其他		52,341	47,350
		<b>1,118,171</b>	<b>1,129,968</b>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739,82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169,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3,07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3,000元）。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6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b>4,227,960</b>	4,559,46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借款	(i)	<b>787,000</b>	806,000
		<b>5,014,960</b>	5,365,460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b>911,210</b>	1,035,710
銀行借款－無擔保		<b>4,103,750</b>	4,329,750
		<b>5,014,960</b>	5,365,460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便於發票原定到期日向供應商結算。本集團於銀行批出年利率介乎2.36%至3.79% (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2.01%至4.00%) 的貸款後10日至360日 (2024年12月31日：10日至360日) 與銀行結算。與相關發票的原定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較長的付款期限。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 (ii) 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129,796,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195,000元) 及以賬面總金額人民幣356,117,000元的若干廠房和建築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399,000元) 及人民幣685,000,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000,000元) 作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銀行借款到期未償還。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869,470</b>	3,797,750
一至兩年	<b>1,116,440</b>	1,032,440
兩至五年	<b>29,050</b>	535,270
	<b>5,014,960</b>	5,365,460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7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724,622	1,342,437
三至六個月	406,159	597,414
六至十二個月	391,989	292,355
十二個月以上	697,959	734,228
	<b>3,220,729</b>	2,966,434

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4,21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46,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鑒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188,041	237,388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43,451	113,125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51,055	51,2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b)	922,902	927,829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57,313	57,271
應付收購款價款		26,937	26,93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3,505	44,085
應付採礦權款項	(ii)	62,406	62,310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i)	576,257	553,044
		<b>2,071,867</b>	2,073,275

附註：

- (i) 該金額主要指礦山治理應付款人民幣123,9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946,000元)、供應商的合同保證金人民幣130,38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123,000元)、設備維修應付款人民幣115,32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05,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1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7,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728,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83,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 (ii)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長期應付賬款的即期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2,40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10,000元)。根據中國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公告(「該公告」)，單位在取得採礦權或開採權時並須向當地政府支付出讓金。餘額指就該公告應向政府支付，按每年3.90%的貼現率計算，並應於2025年至2040年償還的款項。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19 界定福利責任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公司(除附註18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工源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 20 股本

	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3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95,000元出售其於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的70%股權。該出售已於2024年4月8日完成，本集團於同日不再擁有對廣饒山水的控制權。廣饒山水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6
使用權資產	9,789
無形資產	68
存貨	100
預付款項	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86)
遞延稅項負債	(3,783)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26,295
出售資產淨值	(14,876)
非控股權益	4,463
出售收益	15,88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29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25,871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2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64	9,969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76	10,082	第三級	公開公司 標準法	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15% (2024年12月 31日：1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2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7,815
增加	1,000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6,983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79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b>10,082</b>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b>(6)</b>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0,076</b>

####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 23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b>691,971</b>	1,085,83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 (a) 訴訟

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1,76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12,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無法可靠確定，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 (b) 開曼群島的訴訟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 (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大法院於2019年5月27日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藉令狀尋求作出的判令其後已予修訂（見下文）。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判令及／或宣告並無合理依據。本公司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於2022年7月1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令狀因瑕疵予以撤銷。上訴法院已於2022年9月14日簽發頒令證書。然而，上訴法院允許天瑞在衍生訴訟中重新設立令狀。

於2022年10月11日，上訴法院准許天瑞就其判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23日，天瑞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提交了上訴申請書。天瑞的上訴仍懸而未決，尚未得到審理。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 (b) 開曼群島的訴訟(續)

- (ii)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開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開曼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開曼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開曼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開曼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開曼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開曼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開曼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

聆訊於2022年5月23日進行，隨後大法院確定了開曼呈請各方間就文件披露事宜的問題清單。呈請各方於2022年11月22日出席案件管理聆訊，並於2023年2月3日進一步提交書面呈件，以解決與文件披露事宜有關的未決事項。大法院於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做出裁決，並於2023年10月30日做出判決，內容乃有關證據開示範圍。大法院亦於2022年2月7日頒令，其中包含證據開示的指示，並於2024年4月9日就證據開示的搜尋參數及證據開示費用頒令。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4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 (c) 香港訴訟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山水(香港)**」)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Pioneer**」)收到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訴訟編號為高等法院訴訟2023年第1013號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其後，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亦收到傳訊令狀。

在傳訊令狀中，天瑞集團聲稱其向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及山東山水(統稱為「**中國山水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為本公司2023年7月18日發佈的公告中所述的指稱未償金額(「**指稱貸款**」)，並要求償還指稱貸款。

於2024年1月3日提交的抗辯及反申索書中，中國山水集團以充分理由否認天瑞集團有權要求償還指稱貸款，並反訴天瑞集團，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以非法手段串謀，意圖損害中國山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造成損失及／或衡平補償(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權抵銷指稱貸款)。中國山水集團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實質上乃基於其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中對天瑞集團及其他各方提出的訴訟請求。因此，中國山水集團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本訴訟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及／或將兩起訴訟一併及／或相繼由同一法官審理(「**1013合併聆訊傳票**」)。除天瑞集團、天瑞、李留法及何文琪外，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的所有各方均對1013合併聆訊傳票持中立態度。

同時，2024年2月28日，天瑞集團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剔除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理由包括中國山水集團於本次訴訟中提出的反訴與其於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提出的訴訟請求重複(「**1013剔除傳票**」)。中國山水集團認為該申請毫無根據，並將據理力爭。1013合併聆訊傳票及1013剔除傳票的實質性聆訊於2025年4月30日與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合併進行，保留判決，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送出。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5 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62,13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44,385</b>	2,69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3,966</b>	6,42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7,194</b>	—
	<b>55,545</b>	71,251
<b>採購</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2,459</b>	7,48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1,135</b>	1,74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3,169</b>	57,5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692</b>	13,756
	<b>7,455</b>	80,536
<b>礦山開採服務費</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246,279</b>	249,257
	<b>246,279</b>	249,260
<b>工程服務費</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785</b>	53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114,406</b>	105,21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173</b>	—
	<b>115,364</b>	105,741
<b>運輸費</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44,496</b>	107,549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VII)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5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附註(i))：</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745	2,745
<b>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 (附註(i))：</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83	1,979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05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9,921	12,29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574	825
	<b>10,983</b>	15,098
<b>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b>		
本公司股東	795	79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47	19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7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269	7,494
	<b>3,318</b>	8,485
	<b>14,301</b>	23,583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5 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b>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59,656</b>	55,358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1,289</b>	1,587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282,054</b>	210,42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951</b>	704
	<b>343,950</b>	268,073
<b>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附註(ii))：</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6,746</b>	1,94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971</b>	93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b>1,102</b>	92
	<b>8,819</b>	2,969
<b>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b>		
本公司股東(附註(ii))	<b>917,585</b>	922,97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11</b>	1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b>88</b>	5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b>5,218</b>	4,789
	<b>922,902</b>	927,829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12.94%股權)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 (ii)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幣計價。於2025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7,58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2,979,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誠如附註24(c)所載，目前該借款存在爭議。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 25 關聯方交易(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5,274	6,657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156	341
	<b>5,430</b>	6,998

## (VIII) 其他

###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滕永軍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五.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 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5年6月10日起，許祐淵先生退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非執行董事。